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361,476	21.82
3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4.22
4	深圳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4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82,686	1.24
6	智洁	26,338,108	0.81
7	四川长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管本部-长盈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3,000	0.68
8	李云华	16,813,878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9,950	0.40
10	杨柳	13,000,048	0.40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瞿美卿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49.5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1.32万头),销售收入79,806.23万元,销售均价21.32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8.2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0%、-5.63%、21.77%。

2024年1-6月销售商品猪301.8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8.60万头),销售收入398,620.83万元,销售均价16.3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5.0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47%、-11.08%、9.60%。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2,370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3	1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2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3	48.67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4	70.9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5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6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6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7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03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03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00.10万元;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11.81万元。

(二)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由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芜湖隔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该扩产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另外一条生产线也已投产,该条生产线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

至此,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

上述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和产品竞争力。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361,476	21.82
3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4.22
4	深圳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4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82,686	1.24
6	智洁	26,338,108	0.81
7	四川长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管本部-长盈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3,000	0.68
8	李云华	16,813,878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9,950	0.40
10	杨柳	13,000,048	0.40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瞿美卿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49.5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1.32万头),销售收入79,806.23万元,销售均价21.32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8.2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0%、-5.6